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為註冊在中國境內的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各項業務活動均受到中國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制，其主旨在保護證券公司的客戶和投資者的利益。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摘要，但並非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期貨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制定和執行有關法律、規章和標準，保障其合法運行。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是：

- 制定有關證券、證券投資基金及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核准或註冊權；
- 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結算，以及期貨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公開募集基金的募集、投資及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制定證券從業人員、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 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基金信息的披露情況以及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附錄五

監管環境

- 對證券業協會、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協會及中國期貨業協會等機構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對違反證券、基金、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為證券的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和交易規則的規定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證券業協會

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自律管理。證券公司應加入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等。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等。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期貨公司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中國期貨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等。

其他機構

與本公司業務以及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外管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金融、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行業准入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生效)和《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獲得經營許可，並需滿足相關條件，該等條件主要包括：公司章程符合相關規定，主要股東具備相關資格，註冊資本符合法定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具備任職資格，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2008年3月生效)規定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明確規定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除中國政府同意外，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滿足作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的有關條件；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及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5年8月27日生效)，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若干情況除外。同時，該指引就持有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條件、入股股東的資格條件及持股期限進行了進一步規定。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08年12月1日生效)，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4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業

務範圍分為增加業務種類和減少業務種類。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2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停業、解散和破產；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參股證券經營機構。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批准，持有或者實際控制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動的申請。根據《關於授權派出機構審核部分證券機構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2011年3月1日生效)和《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2年9月23日生效)，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正式被授權審批證券公司的下列重大變動：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證券公司變更註冊資本部分事項審批：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證券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減資的審批；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承銷業務。

4.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投資。該規定所稱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證券法》設立，由一家證券公司控股，經營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單項或者多項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應當符合《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的審慎性要求。證券公司通過設立、受讓、認購股權等方式控股其他證券公司的，應當自控股之日起5年內達到相關要求。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13年3月15日生效)，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當具備相關條件，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設立期貨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和《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9日生效)規定了期貨公司的設立要求，該等要求主要包括：有關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條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規定，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公司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2008年6月1日生效)，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附錄五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5年2月24日生效)，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設立的前置審批改為後置審批。

2.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或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除上述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根據《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期貨公司變更5%以上股權中不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且第一大股東未發生變化的變更不再需要審批。

3.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分公司等分支機構應當符合相關要求，該等要求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監管指標合規，內部制度符合相關要求，經營活動合法合規，分支機構設立方案符合相關規定。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生效)，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取消對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的行政審批。

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2012年11月1日生效)規定了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需要滿足的條件。有關條件主要包括股東的條

附錄五

監管環境

件、企業組織文件、註冊資本、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營業場所和實施、企業組織機構和內部監控制度等。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境內股東應當具備如下條件：從事證券經營、證券投資諮詢、信託資產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資產管理業務，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具有較好的經營業績，資產質量良好；其他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境內股東也應當具備相關條件。同時，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為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並具有金融資產管理經驗的金融機構，財務穩健，資信良好，最近3年沒有受到監管機構或者司法機關的處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其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簽訂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著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實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機構比照適用前款規定。

基金管理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權益的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中國證券業對外開放所做的承諾（即外資比例不超過49%）。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5年2月24日發佈並生效），中國證監會對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設立的前置審批改為後置審批。

2.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變更下列重大事項，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持股5%以上的股東；變更持股不足5%但對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變更股東的持股比例超過5%；修改公司章程重要條款；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3. 子公司的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2016年12月15日生效)，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證券資產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公司可以設立業務部門或子公司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經營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除需滿足設立子公司的一般要求外，證券公司最近1年經營該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不低於行業中等水平。

2. 業務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6月26日修訂並生效)和《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證券公司或其設立的證券資產管理子公司可以從事下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直投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及《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原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同日廢止。原《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規定，證券公司通過設立直接投資業務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並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而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及《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通過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從

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通過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

《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了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需要滿足的條件。有關條件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完善有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要求，無重大違法，公司章程條款明確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並經審批等。另外，證券公司應當以自有資金全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不得採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變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每家證券公司設立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一家。該規範發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證券公司及其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應當達到該規範的要求；規範發佈實施前證券公司設立的直接投資業務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進行股權投資或已設立的下設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不符合相關要求的，不得新增業務，存量業務可以存續到項目到期，到期前不得開放申購或追加資金，不得續期。

《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了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需要滿足的條件。有關條件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完善有效，具備核准的證券自營業務資格，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要求，無重大違法，公司章程條款明確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並經審批等。另外，證券公司應當以自有資金全資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不得採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變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每家證券公司設立的另類投資子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一家。該規範發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證券公司及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達到該規範的要求；規範發佈實施之前已經向投資者募集資金開展私募基金業務的，不得再新增業務，存量業務可以存續到項目到期，到期前不得開放申購或追加資金，不得續期。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不得從事與私募投資基金無關的業務。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可以以現金管理為目

的管理閒置資金，但應當堅持有效控制風險、保持流動性的原則，且只能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的國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投資級公司債、貨幣市場基金及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等風險較低、流動性較強的證券。

根據《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另類投資子公司不得從事投資業務之外的業務。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對證券公司公司治理作出了相關規定。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證券公司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牽制；前台業務運作與後台管理支持適當分離。證券公司主要業務部門之間應當建立健全隔離牆制度，確保經紀、自營、受託投資管理、投資銀行、研究諮詢等業務相對獨立。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以上業務的，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其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證券公司應設立行使證券公司經營管理職權的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其名稱、組成、職責和議事規則，該機構的成員應為證券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0月19日修訂並生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作出了進一步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2. 風險控制

《證券法》規定了證券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證券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等。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6月16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計算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資本準備，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計算淨資本，在每月結束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送月度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

《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了證券公司主要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基準。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6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應當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證券公司應當在全公司推行穩健的風險文化，形成與該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價值準則、職業操守，建立培訓、傳達和監督機制。另外，證券公司應將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類孫公司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分支機構風險管理，實現風險管理全覆蓋。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4年3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3.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生效)，中國證監會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證券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和審慎監管原則，在徵求行業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適時調整證券公司分類的評價指標與標準。證券公司的分類由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組織實施，每年進行一次，評價期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2007年7月4日生效)規定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行資格管理的制度，該辦法從該等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任職資格申請與核准、行為規則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11號)(2015年2月24日生效)已取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11號文已相應將該項行政許可改為事後報告管理。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3年2月21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

附錄五

監管環境

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做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並嚴格執行業務管理規則、風險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戶保證金的存管安全。

3. 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1年4月12日生效)，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準則(試行)》(2006年6月15日生效)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就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作了規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保持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治理應當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基本原則。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之間的業務和客戶關鍵信息隔離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直接干預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

基金財產的投資運作；不得在證券承銷、證券投資等業務活動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為其提供配合，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證券投資基金行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2004年10月1日生效)規定了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督察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管理制度，該辦法從該等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任職資格申請與核准、行為規則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可以制定基金管理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控體系和監管綜合評價體系，對於相關指標不符合規定的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證監會可以責令公司限期改正，並可以採取要求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提高風險準備金提取比例、暫停部分或者全部業務等行政監管措施。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和《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2014年8月8日生效)，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進行投資，需要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比例要求。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導意見》(2011年8月3日生效)，公司在投資管理活動中應公平對待不同投資組合，嚴禁在不同投資組合之間進行利益輸送；公司應將投資管理職能和交易執行職能相隔離，實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確保各投資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執行機會。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4年1月1日生效)，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風險準備金管理制度，對風險準備金的提取、劃轉、投資管理、使用、支付等方面的程序進行規定，並留存備查。

證券資產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以上業務的，其董事會應當設薪酬與提名委員

附錄五

監管環境

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證券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瞭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應當實行集中運營管理，對外統一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此外，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還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控制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將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與公司的其他業務分開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衝突。

直投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證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與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在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下設的特殊目的機構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資決策機構成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從業人員不得在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下設的特殊目的機構和私募基金兼任除前款規定外的職務，不得違規從事私募基金業務。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設的特殊目的機構、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另外，證券公司同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分管投資銀行業務和私募基金業務，私募基金投資子公司同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分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和其他私募基金業務；同一人員不得兼任上述兩類業務的部門負責人；同一投資管理團隊不得同時從事上述兩類業務。

《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證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與另類投資子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另類投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資決策機構成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從業人員不得在另類投資子公司兼任除前款規定外的職務。證券公司與另類投資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另外，證券公司同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分管投資銀行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另類投資子公司同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分管股權投資業務和上市證券投資業務；同一人不得兼任上述兩類業務的部門負責人；同一投資管理團隊不得同時從事上述兩類業務。

2. 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將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的合規與風險管理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防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相關業務的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設特殊目的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和貸款，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另類投資子公司應該審慎考慮償付能力和流動性要求，根據業務特點、資金結構、負債匹配管理需要及有關監管規定，合理運用資金，多元配置資產，分散投資風險。另外，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建立投資管理制度，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機構，明確決策權限和決策程序；健全公司組織架構，明確各組織機構職責和權限；完善投資論證、立項、盡職調查、投後管理等業務流程，有效防範投資風險。另類投資子公司不得融資，不得對外提供擔保和貸款，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5月13日修訂並於2009年6月14日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及保薦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依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3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5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對發行人、證券公司以及投資者在參與證券發行過程中的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具體規定，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以及投資者認購境內發行的證券的行為適用該辦法。根據該辦法，證券公司實施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生效)，保薦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開承諾：因其為

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15年1月15日生效)，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發行人應當為債券持有人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由本次發行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

根據《企業債券管理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非證券經營機構和個人不得經營企業債券的承銷和轉讓業務。

上市公司並購重組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公司並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2008年8月4日起實施)，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具有上市公司並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按照規定從事上市公司並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中國證監會對財務顧問申請人的上市公司並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申請進行審查，作出決定。證券公司受聘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2013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新三板實行主辦券商制度。主辦券商是指在新三板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的證券公司：推薦業務、經紀業務、做市業務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規定的其他業務。證券公司在新三板開展相關業務的，應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申請備案。

資產證券化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生效)，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證券公司須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須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且具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管理人設立專項計

附錄五

監管環境

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具有完善的合規、風控制度以及風險處置應對措施，能有效控制業務風險；最近1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募集資金不入帳或者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賬外經營；超過計劃說明書約定的規模募集資金；侵佔、挪用專項計劃資產；以專項計劃資產設定擔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負債；違反計劃說明書的約定管理、運用專項計劃資產；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4月2日生效)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暫行規定》(2013年6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從事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依法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證券公司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固定、基金合同和基金託管協議的約定，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將所託管的基金財產與其固有財產及其受託管理的各類財產嚴格分開保管，恪守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託管職責。

基金業務外包

根據《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指引(試行)》(2015年2月1日生效)，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應到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並加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成為會員。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應具備開展外包業務的營運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審慎評估外包服務的潛在風險與利益衝突，建立嚴格的防火牆制度與業務隔離制度，有效執行信息隔離等內部控制制度，切實防範利益輸送。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13年6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等機構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申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宣傳推介基金的人員、基金銷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統運營維護人員等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業

務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審批制度以及基金銷售適用性管理制度。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基金和相關產品的過程中，應當堅持投資人利益優先原則，注重根據投資人的風險承受能力銷售不同風險等級的產品，把合適的產品銷售給合適的基金投資人。

證券自營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11日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及其附件《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可以買賣下列證券：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轉讓的證券；已經在新三板掛牌及轉讓的證券；已經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私募債券；已經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及轉讓的股票；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及經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依法批准或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

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不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只能以對沖風險為目的，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構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投資決策機構—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自營業務的管理

附錄五

監管環境

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股票期權業務

根據《股票期權交易試點管理辦法》(2015年1月9日生效)，證券公司可以從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做市業務，期貨公司可以從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與股票期權備兌開倉以及行權相關的證券現貨經紀業務。股票期權做市商應當依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承擔為股票期權合約提供雙邊報價等義務，並享有相應的權利；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信息隔離制度，防範做市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的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從事做市業務的機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違法違規行為，或者謀取其他不正當利益。

證券公司應當在存管銀行開設投資者股票期權保證金賬戶，用於存放投資者股票期權交易的權利金、行權資金、以現金形式提交的保證金。期貨公司應當將投資者股票期權交易的權利金、行權資金、以現金形式提交的保證金存放於期貨保證金賬戶。期貨公司開展與股票期權備兌開倉以及行權相關的證券現貨經紀業務的，還應當在存管銀行單獨開立相關現貨資金賬戶。經營機構應當對向投資者收取的資金實行分賬管理，妥善記載單個投資者的資金明細數據，並且與經營機構自有資金、證券現貨交易結算資金實行分戶管理，相關資金的劃轉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

股指期貨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2013年8月21日生效)，證券公司以自有資金或受託管理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制定參與交易的相關制度，包括投資決策流程、投資目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控制等事項。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應當具備熟悉股指期貨的專業人員、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動態風險監控系統，確保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

附錄五

監管環境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2010年4月21日生效)，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種外，應當遵守相關操作及投資比例限制。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2011年5月4日生效)規定合格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只能從事套期保值交易；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合格投資者應當按照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開戶、申請套期保值額度等事宜；合格投資者、託管人、期貨公司應當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確定合格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交易結算模式，明確各個交易環節的權利和義務，建立資金安全保障機制。

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風險控制管理辦法》(2015年6月12日修訂並於2015年7月10日生效)，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對期貨交易的風險管理實行保證金制度、漲跌停板制度、持倉限額制度、大戶持倉報告制度、強行平倉制度、強制減倉制度、結算擔保金制度和風險警示制度；並且，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所有權根據市場風險狀況採取下列一種或者多種風險控制措施：提高交易保證金標準、限制開倉、限制出金、限期平倉、強行平倉、暫停交易、調整漲跌停板幅度、強制減倉或者其他風險控制措施。

外匯結售匯業務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生效)、《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2015年1月1日生效)和《保險、證券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外匯業務市場准入、退出審批行政審批服務指南》(2015年12月15日生效)，金融機構經營或者終止經營結匯、售匯業務，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非銀行金融機構申請開展結售匯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具有開展金融業務資格；具有真實的結售匯需求，且有一定結售匯業務規模；監管機構或其

授權的行業管理組織對其開展結售匯業務許可或無異議；具備完善的業務管理制度；具備辦理業務所必需的場所和其他軟硬件設施；擁有具備相應業務工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根據《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試行）》（2013年5月24日生效），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的證券公司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客戶資質審查制度，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審查客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對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等；證券公司應當向客戶全面介紹業務規則，充分揭示風險。

國債買斷式回購業務

根據《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證監會關於開展國債買斷式回購交易業務的通知》（2004年4月8日生效），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和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可以開展國債買斷式回購交易業務。《上海證券交易所國債買斷式回購交易實施細則》（2004年11月23日生效）對國債買斷式回購業務進行了進一步的規定。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根據《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2012年12月10日生效），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客戶資質審查制度，審查內容包括信用狀況、資產規模、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等；證券公司應當向客戶全面介紹業務規則，充分揭示風險。

證券研究業務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

附錄五

監管環境

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對客戶賬戶內的資金、證券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客戶資金賬戶內的資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買入委託；客戶證券賬戶內的證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賣出委託。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證券公司不得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而決定證券買賣、選擇證券種類、決定買賣數量或買賣價格。

根據《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該符合以下規定：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證券營業部及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本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期貨經紀、期貨交易、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與風險管理業務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和《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對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

附錄五

監管環境

理業務的，應當依法登記備案。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期貨公司不能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符合規定條件的境外機構，可以在期貨交易所從事特定品種的期貨交易，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規定期貨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中國期貨業協會對前述業務活動進行自律監管。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為主的業務試點，應當建立健全客戶資信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業務隔離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記錄保存制度。前述子公司不得從事依法由期貨公司特許經營的業務，包括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客戶資產管理等需經行政許可的業務。

融資融券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5年7月1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必須具備相關條件，經中國證監會審批取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證券公司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證券公司不得提供融資融券業務予未按照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從事證券交易時間不足六個月、最近20個交易日日均證券類資產低於人民幣50萬元或者有重大違

附錄五

監管環境

約記錄的客戶，亦不得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僅持有上市證券公司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東）及關聯人士。證券公司融資融券的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4倍。

《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6年12月12日生效）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6年12月12日生效）對證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流程及標的證券等作出了詳細規定。

轉融通業務

根據《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2011年10月26日生效），轉融通業務是指證券金融公司將自有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該辦法對轉融通業務有關的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業務規則、資金和證券的來源、權益處理、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規定。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12年11月12日生效），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應當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並由證券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審批；接受代銷金融產品的委託前，證券公司應當對委託人進行資格審查。證券公司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了解客戶的身份、財產和收入狀況、金融知識和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偏好等基本情況，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證券公司應當採取適當方式，向客戶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充分說明金融產品的主要風險特徵。

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07年4月19日生效），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應當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開展的期貨中間

附錄五

監管環境

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應當獨立經營，保持財務、人員、經營場所等分開隔離；證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結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貨公司或客戶收付期貨保證金，不得利用證券資金賬戶為客戶存取或劃轉期貨保證金。證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生效)，從事證券投資諮詢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生效)，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人員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櫃檯市場業務

《證券公司櫃檯市場管理辦法(試行)》(2014年8月15日生效)規定證券公司應當依照該辦法開展櫃檯市場業務並接受證券業協會的自律管理。除金融監管部門明確規定必須事前審批、備案的私募產品外，證券公司在櫃檯市場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私募產品，直接實行事後備案。證券公司在櫃檯市場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非公開募集方式設立或者承銷的資產管理計劃、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銀行、保險公司、信託等其他機構設立並通過證券公司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產品；金融衍生品及中國證監會、證券業協會認可的產品。

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業務

根據《關於規範證券公司參與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的指導意見（試行）》（2012年8月23日生效），證券公司參與區域性市場前，應當按該意見規定的條件對區域性市場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證券公司參與區域性市場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在證券業協會備案。

證券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生效）、《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3年6月26日生效）及《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2013年3月14日生效），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了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台、電視台、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禁止通過簽訂保本保底補充協議等方式，或者採用虛假宣傳、誇大預期收益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手段推廣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生效），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且具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可以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及《資產管理機構開展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暫行規定》（2013年6月1日生效），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

附錄五

監管環境

券公司等其他機構擔任。證券公司申請開展基金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該條件主要包括：資產管理經驗及產品業績符合相關要求，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經營狀況良好，經營合法合規，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資產管理規模符合相關條件，風險控制指標合規。

證券公司開展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應當設立專門的基金業務部門，建立獨立的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及相關防火牆制度；具備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統和安全防範設施；建立公平交易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公平交易和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公平對待管理的不同資產，防範內幕交易。

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具備相關條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領取基金管理資格證書，從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業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專業化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營業部。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運行高效的內部監控體系，制定科學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公司內部監控健全、有效。此外，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由授權、研究、決策、執行和評估等環節構成的投資管理系統，公平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和客戶資產。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2012年11月1日生效），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特定客戶募集資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戶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從事特定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人通過設立資產管理計劃從事特定資產管理業務，可以採取為單一客戶辦理特定資產管理業務，或為特定的多個客戶辦理特定

資產管理業務的形式，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產品應該符合該辦法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開展特定資產管理業務，應當設立專門的業務部門或者設立專門的子公司。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

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4年8月21日生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按照《證券投資基金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監會其他有關規定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自律規則，對私募基金業開展行業自律。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應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各類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同時，該辦法亦對私募基金的資金募集、投資運作等進行了規範。

直接投資

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根據稅收、政策、監管、合作方需求等需要下設基金管理機構等特殊目的機構的，應當持有該機構35%以上的股權或出資，且擁有管理控制權。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設基金管理機構將自有資金投資於該機構設立的私募基金的，對單只基金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只基金總額的20%。

根據《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建立投資管理制度，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機構，明確決策權限和決策程序；健全公司組織架構，明確各組織機構職責和權限；完善投資論證、立項、盡職調查、投後管理等業務流程。

跨境業務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業務

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2007年7月5日生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是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境內募集資金，運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資金以資產組合方式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等證券經營機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開展境外證券投資業務，應當由境內商業銀行負責資產託管業

務，可以委託境外證券服務機構代理買賣證券。取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通過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等方式募集資金或辦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運用所募集或管理的資金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

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013年8月21日生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以自有資金或募集境內機構和個人資金，投資於法規及相關部門允許的境外市場及產品(銀行自有資金境外運用除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應當向外管局申請境外投資額度。外管局對境外投資的投資額度實行餘額管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投資淨匯出額(含外匯及人民幣資金)不得超過經批准的投資額度。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託管人應按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相關規定履行國際收支申報義務。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業務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2006年9月1日生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取得國家外匯局投資額度批准，可投資中國證券市場。合格投資者應當委託境內商業銀行作為託管人託管資產，委託境內證券公司辦理在境內的交易活動。合格投資者的境內股票投資，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限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2014年3月19日生效)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2014年4月25日生效)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證券交易業務作出了詳細規定。

《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2012年7月27日生效)進一步規定，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資產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慈善基金會、捐贈基金、信託公司、政府投資

管理公司等)應達到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產規模等條件。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應當遵循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016年2月3日生效)，中國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行額度管理。外管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業務

根據《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2013年3月1日生效)，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取得國家外匯局批准的投資額度，運用來自境外的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證券投資的境外法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境內證券投資業務，應當委託具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資格的境內商業銀行負責資產託管業務，委託境內證券公司代理買賣證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委託境內資產管理機構進行境內證券投資管理。

《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對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證券交易業務作出了詳細規定。

《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2013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申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須為境內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在香港子公司，或者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地區的金融機構，在香港證券監管部門取得資產管理業務資格並已經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應當遵循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限制。

外資股業務

根據《境內及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從事外資股業務資格管理暫行規定》(1996年12月1日生效)，境內、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從事外資股業務，應當依據該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

附錄五

監管環境

《經營外資股業務資格證書》，前述外資股包括境內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規定規定了境內證券經營機構申請從事外資股經紀業務、外資股承銷業務、擔任外資股主承銷商或者境內事務協調人；境外證券經營機構通過與證券經營機構簽訂代理協議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申請從事境內上市外資股經紀業務，擔任境內上市外資股主承銷商、副主承銷商和國際事務協調人所應具備的條件。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02年11月1日生效)，中國證監會取消對境內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業務資格核准。

滬港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2014年4月10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及於2014年10月17日簽署的《滬港通項目下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9月30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2016年7月25日修訂並生效)等，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雙方可根據試點情況對投資標的範圍進行調整。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試點初期，對人民幣跨境投資額度實行總量管理，並設置每日額度，實行實時監控；雙方可根據試點情況對投資額度進行調整。試點初期，參與港股通的境內投資者應符合規定的資格。

深港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11月25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2016年9月30日生效)，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

附錄五

監管環境

始。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聯交所對深股通每日額度的使用情況進行實時監控，並在指定網站公佈額度使用情況。參與深港通的投資者應當符合相關的技術標準及其他要求。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外管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國際支付和轉移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外管局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外管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外管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生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事項進行了規定。

附錄五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生效)，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外管局對單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額度實行備案和審批管理。

信息披露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7月25日生效)要求證券公司通過證券業協會網站、證券公司網站等公示公司基本情況、經營性分支機構、業務許可類型與產品、高管人員等信息。

《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2014年1月1日生效)要求證券公司按照該準則的要求編製年度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已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除執行該準則外，還應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編製與披露年度報告；未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應編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該準則規定的信息，並公開披露審計報告正文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不含附註)。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6月30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應在規定期限之內按照要求及時披露。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07年1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1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07年3月1日生效，於2016年12月28日修訂並將於2017年7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

份數據及事務曆史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07年8月1日生效)以及《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2013年1月5日生效)中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10年10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此外，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證券公司反洗錢工作指引》(2014年4月28日生效)的要求，結合公司的業務特點和實際情況開展反洗錢工作。

反恐

根據《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2014年1月10日生效)，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嚴格按照公安部發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凍結資產的決定，嚴格依法對相關資產採取凍結措施。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在第54屆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呼籲增強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懲罰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者來加以制止。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有所保留的批准了該公約。

反腐敗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1993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1996年11月15日生效)進一步規定了商業賄賂的構成和法律責任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

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政府於2005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監管改革與創新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深化改革，進一步簡政放權，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發佈了多部促進證券行業改革和創新的規定。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4年5月8日生效)提出：發展多層次股票市場，包括積極穩妥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加快多層次股權市場建設、鼓勵市場化並購重組；培育私募市場，包括建立健全私募發行制度、發展私募投資基金；擴大資本市場開放，包括便利境內外主體跨境投融资、逐步提高證券期貨行業對外開放水平、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2014年5月13日生效)提出：建設現代投資銀行，包括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發展跨境業務、提升合規風控水平；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包括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支持開展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業務、支持融資類業務創新、穩妥開展衍生品業務、發展OTC服務、支持自主創設私募產品；推進監管轉型，包括轉變監管方式、深化審批改革、放寬行業准入、實施業務牌照管理。

國務院近年來頒佈了一系列規定對包括證券行業在內的行政審批事項作出取消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證券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資格核准，取消證券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券審批，及取消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種審批等。

隨著證券行業監管改革和創新的深入，中國監管機構提出放鬆事前審批、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思路，持續推進證券市場監管方式轉型。監管改革帶來市場多元創新產品和服

附錄五

監管環境

務，同時也帶來新的市場風險和市場波動。因此，監管機構要求證券公司全面加強風險管理，亦不時出台新的監管規則對市場秩序加以調整。

香港監管環境概覽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針對發牌及註冊事宜作出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監管，而香港證監會為法定監管機構，負責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槓桿式外匯市場。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規定由香港證監會批准發售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及／或授出相關豁免。

受規管活動類別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頒佈的綜合發牌制度下，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或一項登記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國泰君安國際的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名稱	牌照類別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附錄五

監管環境

除香港證監會向國泰君安國際的子公司授出的上述類別牌照外，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牌照法庭按照《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允許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業務。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適用。任何人士未領有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即屬嚴重罪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他人士代替，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向香港公眾積極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亦適用於該人士。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委任兩名負責人士，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必須為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的法團董事。每名個人的執行董事須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作為法團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除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主事人(其為持牌代表)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另行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並於獲授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後繼續符合該申請人為獲授牌照的適當人選。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香港證監會於評估申請人是否屬於適當人選時將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該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ii) 該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申請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iii) 該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及
- (iv) 該申請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如申請人為法團，亦會就以上事項考慮申請人任何高級人員的相關資格。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的持續責任是於任何時候均必須始終滿足適當人選的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一家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要：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紀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款額不少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其保持有效；

附錄五

監管環境

- 於牌照每個週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周年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和事件；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於2015年4月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備存紀錄、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指引的業務操守及內部監控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指定最低繳足股本。規管最低繳足股本並適用於國泰君安國際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規則概述如下：

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受規管活動	持牌子公司名稱
30,000,000港 元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 元	• 證券交易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 元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5,000,000港 元	• 證券交易	•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附錄五

監管環境

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受規管活動	持牌子公司名稱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港 元	- 期貨合約交易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港 元	就證券提供意見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港 元	提供資產管理	-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即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國泰君安國際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速動資金最低數額將為以下(a)及(b)項數額之較高者：

(a) 以下金額：

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	受規管活動
15,000,000港 元	槓桿式外匯交易
3,000,000港 元	證券交易
3,000,000港 元	期貨合約交易
3,000,000港 元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3,000,000港 元	就證券提供意見
3,000,000港 元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3,000,000港 元	提供資產管理

(b)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論該法團是否亦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言，指基本數額及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1.5%的總和；或

附錄五

監管環境

- 就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指以下數額總和的5%：(i)該持牌法團的經調整負債；(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的合計總額；及(i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無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合計總額。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香港證監會於2012年4月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為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其自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提供指引，以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市場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及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以及可能屬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香港主要法例概要部分。

附錄五

監管環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並授予監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包含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在逮捕時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規定。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授權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i)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用作進行(全部或部分)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ii)知悉該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美國已實施普遍被稱為FATCA的規則，該規則擬防止美國納稅人利用非美國賬戶規避美國聯邦稅項。FATCA要求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i)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

附錄五

監管環境

稅務局」訂立協議（「FATCA協議」）以向美國稅務局匯報有關美國納稅人或美國納稅人持有最低比例權益的外國企業的若干金融賬戶資料或(ii)遵守美國與該海外金融機構進行業務營運所在國家政府訂立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規定，藉以取得美國納稅人在其他國家所持賬戶的資料。

FATCA對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的付款以及（自2019年起）處置該等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資產的所得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收款的海外金融機構已訂立FATCA協議、已獲豁免或被視為遵守FATCA，包括因遵守相關跨政府協議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於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公報》刊發對「海外轉付款項」下定義的最終規定後六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作出付款開始，海外金融機構亦可能須根據FATCA就其向(i)並無獲豁免遵守、未實際遵守或未被視為遵守FATCA的其他海外金融機構或(ii)該等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中未能提供充分資料釐定其是否豁免繳納FATCA預扣稅的相關人士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根據FATCA，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司法轄區成立且被視為遵守該等跨政府協議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通常毋須就其收取的任何款項繳納預扣稅，且根據FATCA或相關跨政府協議，預計其毋須就其向賬戶持有人或其他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

美國政府已與香港政府訂立跨政府協議。據此，位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需向美國稅務局辦理登記並直接向美國稅務局匯報FATCA規定且根據FATCA取得同意的美國賬戶資料。該信息申報規定以政府間信息交換協議為補充。中美兩國政府已基本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據此，位於中國的海外金融機構需向中國政府匯報FATCA規定的美國賬戶資料，再由中國政府向美國稅務局傳遞該等信息。其他司法轄區的跨政府協議亦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及各子公司擬遵守FATCA及任何相關跨政府協議，包括有關我們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信息申報規定。